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案五、六、七、九、十、十一均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三十次董事会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十至议案一十九,均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七次监事会议案一,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5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 议 内 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数量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10	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2015-003号决议公告、2015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2015-012号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审 议 内 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制订<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0.00
议案1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10.01
议案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02
议案10.3	发行数量	10.03
议案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4
议案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05
议案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06
议案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07
议案10.8	上市地点	10.08
议案1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09
议案10.10	决议的有效期	10.10
议案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00
议案2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购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易廷浩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 议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数量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10	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亚楠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12月4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4年12月23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4年12月31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3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4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5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1月16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015年1月19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015年2月25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015年2月26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15年2月27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2月27日,李亚楠女士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李亚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李亚楠持有公司股份1,1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亚楠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12-4	28.33	18.00	0.10
		2014-12-23	23.80	100.00	0.53
		2014-12-31	23.76	100.00	0.53
		2015-1-13	24.50	100.00	0.53
		2015-1-14	24.06	100.00	0.53
		2015-1-15	24.08	100.00	0.53
		2015-1-16	23.74	50.00	0.27
		2015-1-19	23.72	110.50	0.59
		2015-2-25	26.65	57.00	0.30
		2015-2-26	26.92	100.00	0.53
		2015-2-27	26.57	100.00	0.53
	其它方式	-	-	0	0
	合 计	-	-	935.5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披露前持有股份		本次披露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亚楠	合计持有股份	2,121.50	11.33	1,186.0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50	11.33	1,186.0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根据规定,李亚楠女士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亚楠自最近一次2014 年1月7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东李亚楠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李亚楠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董事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亚楠已经履行完成上述规定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亚楠关于减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亚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亚楠

合众思壮、公司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 年12月4日至2015年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李亚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61967102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方式:010-582750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2,121.50	1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50	1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大宗交易	2014-12-4	28.33	18.00	0.10
		2014-12-23	23.80	100.00	0.53
		2014-12-31	23.76	100.00	0.53
		2015-1-13	24.50	100.00	0.53
		2015-1-14	24.06	100.00	0.53
		2015-1-15	24.08	100.00	0.53
		2015-1-16	23.74	50.00	0.27
		2015-1-19	23.72	110.50	0.59
		2015-2-25	26.65	57.00	0.30
		2015-2-26	26.92	100.00	0.53
		2015-2-27	26.57	100.00	0.53
合 计	-	-	-	935.5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1,186.0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0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众思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当中1,000,000股已经质押给严琳,5,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613,779股质押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李亚楠女士已累计质押股份6,613,779股,占李亚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众思壮股份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亚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1,215,000 持股比例:1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9,355,000 变动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李亚楠

签字:

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孟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孟海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担任小组主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无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华保险(证券代码:601336)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鲍无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广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兼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奥特迅”(股票代码:002227)、“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3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 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可转债债券A	长信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7	5199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13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4年11月14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本公司曾于2015年1月29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月30日起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A(交易代码:519977)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5日起恢复长信可转债债券A (交易代码:519977)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长信可转债债券C(交易代码:519976)申购(含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